

省广播电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设立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1997年8月11日公布，2017年3月1日修订，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1997年8月11日公布，2017年3月1日修订，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1997年8月11日公布，2017年3月1日修订，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理由）。 2.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阶段：材料归档，加强后续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6.法律阶段：依法处理。	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设立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1997年8月11日公布，2017年3月1日修订，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1997年8月11日公布，2017年3月1日修订，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理由）。 2.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阶段：材料归档，加强后续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6.法律阶段：依法处理。	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3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批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31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4条	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阶段：材料归档，加强后续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不予许可应在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相对人的决定前，予以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阶段：材料归档，加强后续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省政务服务大厅 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31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4条
4	行政许可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置审批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置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129号）第7条 《国务院关于修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置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181号）第7条 《国务院关于修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置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181号）第7条	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阶段：材料归档，加强后续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不予许可应在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相对人的决定前，予以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阶段：材料归档，加强后续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省政务服务大厅 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置管理办法》第7条 《国务院关于修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置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181号）第7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实施细则》(广播电视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5条		《实施细则》第3、4、5条			
5	行政许可	限于境内对电视台、广播电台、广播电视台其他节目进行审查批准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42号)第3、13、14条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监督检查阶段:材料归档,加强后续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50条	省广电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宣传处	代管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具体承办人	
6	行政许可	国产电视剧(含电视剧拍摄制作许可)的审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3号)第8、15条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监督检查阶段:材料归档,加强后续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8、9、10、11、15、22、24条	省广电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宣传处	代管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具体承办人	
7	行政许可	电视剧制作乙种许可证核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35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监督检查阶段:材料归档,加强后续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8、9、10、11、15、22、24条	省广电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宣传处	代管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8	行政许可	无线发射功率的无线路电设备订购、核发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权限的项目第66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号）第6条	2.审查阶段：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依法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阶段：材料归档，加强后续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4、37、38、39、40、42、44、61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14、15条	窗口、电视剧处	机构负责人、窗口具体承办人	
9	行政许可	省级经营性有线电视传输系统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权限的项目第67条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理由（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依法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阶段：材料归档，加强后续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6、23条	省政务批安部驻服审、构局政中窗媒理	单位法定代表人、窗口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0	行政许可	县级广播电视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套数或节目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第10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第13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落实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工作的意见》(广电总局[2020]65号)	4.送达阶段: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阶段:材料归档,加强后续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查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理由;依法受理。 2.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送达阶段: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阶段:材料归档,加强后续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9、1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第9、10、11条	省政务服务审批处 局政务审批处、窗口、传输处、网络管理处	代管单位、法定内设机构、窗口、具体承办人、负责人、经办人	国发(2020)13号 下放新增
11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县、县级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套数或节目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第10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第13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落实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工作的意见》(广电总局[2020]65号)	4.送达阶段: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阶段:材料归档,加强后续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查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理由;依法受理。 2.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送达阶段: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阶段:材料归档,加强后续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第9、10、11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56号,2015年8月28日修订)第7、8、9、10、26	省政务服务审批处 局政务审批处、窗口、传输处、网络管理处	代管单位、法定内设机构、窗口、具体承办人、负责人、经办人	国发(2020)13号 下放新增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对象范围	处室
12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机构、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网络视听传输等有规定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二95号）、《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订） 《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三5号，2015年8月28日修订）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三3号，2015年8月28日修订，2020年10月29日修订）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令第六0号，2015年8月28日修订）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六1号，2020年10月29日修订）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代管设备 法定分设承 单位、内负体 表人、构具 领导人、机办 人、人	传媒处、输电 管理机构、输 理全障络视目宣 安网节处、理电 保障网节处、理电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 任 事 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 任 处 室	追责对象 范 围	备 注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25号)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产部令第56号, 2015年8月28日修订)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2号, 2016年5月4日修订, 2021年3月23日修订)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67号, 2021年3月23日修订) 《电视剧内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3号, 2016年5月4日修订)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2021年3月23日修订) 《贵州省有线广播电视网建设维护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 任 事 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 任 处 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 注
			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3号)					
13	其他类	境外人员及机构参加广播电视制作审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行政许可项目非行政许可项目审批【2004】62号附件第158项)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修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对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法定告知审查决定，对不予通过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转发总局决定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加强后续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50条	省政务服务大厅，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省广电局行政审批处，省广电局宣传处	单位法定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	
14	其他类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9、10、11、12、14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修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对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转发总局决定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加强后续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53条	省政务服务大厅，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省广电局行政审批处，省广电局宣传处，省广电局安保处	单位法定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	2016 年动态调整新增
15	其他类	广播电视台、电视台、电视频道、广播电视台频率和栏目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30条 《广播电视法》第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条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修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对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法定告知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转发总局决定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加强后续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53条	省政务服务大厅，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省广电局行政审批处，省广电局宣传处，省广电局安保处	单位法定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	2016 年动态调整新增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 任 事 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 任 处 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 注
			24 条	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法定告知审查决定，对不予通过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转发总局决定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加强后续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0、42、44、61 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 53 条	媒机构管安 理处、输保宣 全传处、理处 障处、理处	人、具体承 办人	
16	其他类	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业务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 传送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 23 条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 务院对确需保留行政许 可的决定>修订>》(2009 年 1 月 29 日)第 305 条《广播电视节目传 送业务管理办法》(广 电总局令 第 33 号， 2015 年 8 月 28 日修 订，2020 年 10 月 29 日修订)第 5、9 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修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对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转发总局决定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加强后续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30、32、34、37、38、39、40、42、44、61 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 22、23、24 条	省务批传管 驻服审机 局政中心窗媒理 政中心窗媒理处	代管 单位法定分设 表人、内负责承 导、机构具体 人、具体承 办人	2016 年动态 调整新增
17	其他类	信息网络视听节目 传播许可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 务院对确需保留行政许 可的决定>修订>》(2009 年 1 月 29 日)第 304 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 务管理规定》(国家广 播电影电视总局第 56 号)第 7 条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修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对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法定告知审查决定，对不予通过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转发总局决定文书；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30、32、34、37、38、39、40、42、44、61 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 7、8、9、10、24、25、	省务批网节 驻服审网 局政中心窗视理 政中心窗视理处 政中心窗视理处	代管 单位法定分设 表人、内负责承 导、机构具体 人、具体承 办人	2016 年动态 调整新增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 任 事 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 任 处 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 注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加强后续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27、28 条			
18	其他类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变更台标、呼号，变更节目设置范围、变更节目套数，变更传输范围、方式、技术参数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13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9、11、12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修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对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审查或实地考察、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转发总局决定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加强后续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53条	省驻政务服务审批窗口，机构、传输、安保、理、处、障	单位法定代表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负责人	2016 年动态调整新增
19	其他类	付费频道开办审核，调整节目设置范围、名称、呼号、标识、播出区域、播出方式、传输方式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8、9、10、11条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修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对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审查或实地考察，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法定告知审查决定，对不予通过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转发总局决定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加强后续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39、40、41、42条	省驻政务服务审批窗口，机构、传输、安保、理、处、障	单位法定代表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负责人	2016 年动态调整新增
20	其他类	广播电视播出点（甲种）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8、9、10、11条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修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对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审查或实地考察，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法定告知审查决定，对不予通过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转发总局决定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加强后续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32、34、37、38、39、40、42、44、61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39、40、41、42条	省驻政务服务审批窗口，机构、传输、安保、理、处、障	单位法定代表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负责人	2016 年动态调整新增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处室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务院令第412号)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 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5号)第5、7、9、 10条	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必要时征求相关 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审查或实地考察、依法 举行听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准予许可或不予 许可的决定，对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 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转发总局决定文书；信息 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加强后续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37、38、39、 40、42、44、61 条 《广播电视视 频点播业务管 理办法》第29、 30、31、32条	窗口，传 媒机构管 理处、网 络视听节 目管理处	机构负 责人、具 体承办人	